**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2025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2025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485555.96元

2、最高限价：485555.96元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9月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3、项目概况：**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2025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总费用主要包括前期现场勘察及资料收集费、水文分析计算费、报告编制费和税费。

**4、服务期：**签订合同后10日历日

#### **四、采购内容：**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2025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报告编制费用估算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 | **前期现场勘察及资料收集** |  |  |
| 1 | 前期工作差旅费（交通、住宿、餐饮、出差人员补贴） | 人•天 | 4\*10 |  |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4人、10天 |
| 2 | 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等资料收集费 | 人•天 | 4\*5 |  |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P3，4人、5天 |
| 3 | 干支流站年均流量特征值 | 字组 | 8\*3 |  |  |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P34/35，按8个干支流站，3年，每年一字组 |
| 4 | 干支流站年均含沙量特征值 | 字组 | 8\*3 |  |  |
| 5 | 干支流站月均流量特征值 | 字组 | 8\*3\*12 |  |  |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P34/35，按8个干支流站，3年，每月一字组 |
| 6 | 干支流站月均含沙量特征值 | 字组 | 8\*3\*12 |  |  |
| 7 | 干流站水文大断面计算成果 | 断面次 | 3\*3\*3 |  |  |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P35，按3个干流站，3年，每年3断面次 |
| **二** | **水文分析计算** |  |  |
| 1 | 基本资料整理 | 项 | 1 |  |  |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P24 |
| 2 | 径流资料统计 | 项 | 8 |  |  |
| 3 | 区间径流计算 | 项 | 8 |  |  |
| 4 | 河床演变 | 点 | 3 |  |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P20 |
| 5 | 河床自然冲刷 | 点 | 3 |  |  |
| **三** | **报告编制** |  |  |
| 1 | 报告编制及附图绘制 | 人•天 | 2\*15 |  |  |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P24，报告编写1人，附图绘制1人；共计2人、15天 |
| 2 | 报告印刷装订 | 套 | 30 |  |  | 1次装订 |
| **四** | **以上小计** |  |  |
| **五** | **税费（6%）** |  |  |
| **六** | **合计** |  |  |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9月下旬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2025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确保黄河河道内采砂智能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3、履约验收标准：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服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实施方案报告通过评审并完成全部成果获得正式批复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剩余的50%。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2.采购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富昌路86号

3.项目联系人：姬主任 联系电话：18729888668

**九、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内容及要求**

1．技术目标：根据甲方提供的黄河府谷段采砂需求、委托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规划区域的水文、泥沙、河道和涉河工程等资料，完成府谷县2025年度黄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黄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告书，协助甲方通过相关水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审查。

2．技术内容：按照《黄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0～2025年）》、《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黄委直管河道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规定内容编制黄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告。

3．技术方法和路线：在《黄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0～2025年）》成果基础上，通过调研规划区域河道采砂现状和需求，完善社会经济、水文泥沙、水生态与水环境、涉河工程等资料，开展河道演变与泥沙补给分析，确定府谷县2025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及分配，完成技术报告编制。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清单：

（1）府谷县黄河干流水文、泥沙和水生态等方面已有成果。

（2）规划区域已建与拟建涉河工程相关成果。

（3）其他与本实施方案相关的基础资料（项目开展中具体沟通）。

2.提供时间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5日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一份。规划实施内容如发生改变，甲方应在资料改变后3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改变后的资料内容。

3.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外业查勘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上述资料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理：除乙方存档备查的资料外，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设备应归还甲方。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大写： （￥ 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府谷县2025年度黄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告编制费用以及完成报告所需的专业人员劳务费用、技术咨询费、报告印刷费用、税费等。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实施方案报告通过评审并完成全部成果获得正式批复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剩余的50%。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咨询报告。

2、乙方逾期不交付咨询报告，经双方同意的延展期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3、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4、阐明咨询的问题，并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5、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6、按约定验收咨询报告。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咨询报告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3、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2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4、有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咨询报告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5、在合同有效期间内，乙方就同类项目与甲方有竞争的单位订立技术咨询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五条 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和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3.保密期限：编制过程、成果审批1年内。

**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提供技术咨询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实施方案成果**

1.实施方案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纸质成果 6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

2.实施方案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项目审查通过后10日内由乙方邮寄至甲方所在地或其他双方均可接受的方式。

3.中间成果：因项目审查等需要，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后，乙方按甲方具体需求向甲方提供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告中可公布的中间成果，但具体实施方案结果以最终报告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违约的按照下列条款处理：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提交的成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费用等）；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合同签订后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在乙方未开展工作前决定取消工程计划；

2.乙方在项目大纲编制期间发现项目存在较大技术风险；

3.工作开展中，双方共同认定存在其它不可抗拒因素。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1.代表双方进行接触、协商；2.移交相关资料、成果，并给对方出具接受证明；3.组织双方共同参加的会议。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各执肆份。

2、未尽事宜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